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苍梧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涵盖 85 个村企校就业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WZZC2025-C3-210055-GXSW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苍梧县圆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苍梧县圆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苍梧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涵盖85个村企校就业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WZZC2025-C3-210055-GXSW

签订地点：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2025年8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发包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承担2025年苍梧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85个村企校就业服务点运营服务）工作，项目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按项目实施时确定境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5年苍梧县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涵盖85个村企校就业运营服务）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全部内容	1	项	2550000.00	2550000.00	无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2550000.00元）（含税包干总价）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应包含整个项目85个服务点驻场人员薪资福利费、宣传费用、服务对接、税费、管理费用等运营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7日内予以改正;甲方对乙方员工的安排可以提出建议和要求,对不符合岗位需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并就更换原因提供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评。

3. 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或因为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于限期内进行调换或辞退。

4.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因乙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不能满足甲方正常服务需求,给甲方造成工作不便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6. 甲方因业务工作范围或管理项目增加或减少,经双方核定确定有关费用。

7. 甲方不得要求员工从事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的工作。如因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行为给乙方或员工造成损害,甲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设立专职现场管理人员处理日常人力资源服务事务(包括与员工沟通、满意度调查、政策咨询、答疑解惑等),与甲方随时保持沟通和交流,针对甲方或员工提出的需求或建议整理报告形式递交至甲方,并将其管理制度及办法抄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按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并履行相关用工手续,严格考核,对特殊岗位做到持证上岗,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待遇;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拖欠员工的工资或各项社会保险,由此造成的行政、劳动、民事等纠纷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员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审、稽核、变更、转移合并、待遇办理最新流程咨询和解读。

5. 乙方应保守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乙方或其员工工作失职或故意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员工因个人原因发生的治安和刑事案件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没有任何关联。

7. 乙方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合规设置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并定期检查更新、安全监控设备;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同时必须加强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教育,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

责处理。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被认定工伤的，应由乙方依法承担赔付责任。工伤和工亡处置及其待遇办理、承担员工工伤期和工亡事故应由乙方承担的工伤法律和经济补偿责任。

8. 负责劳动争议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与经济责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凡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给员工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负责组织和实施招聘岗位员工的岗前培训。

10.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1. 其他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事宜。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均视同甲方完全不知情且无过错，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13. 乙方承担在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于现场管理下或紧密关联部门、位置的员工或第三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如违反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员工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时间为 15 个月【完善服务点场地条件不超过 3 个月，驻场服务为 12 个月，以实际投入使用后计算驻场服务时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按项目实施时确定。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该及时组织人员有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向成交服务商支付合同款的 60%作为预付款；余下 40%合同款在场地条件达到运营标准后分 4 期考核付款。

2. 考核主体：由县人社局为项目考核主体，组织开展考核工作；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指导和服务抽查、检查工作，相关服务抽查、业务检查情况一并作为考核依据。

3. 考核设置：驻场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考核分为周期考核，周期考核原则上为 3 个月一个周期，即为 4 个周期，具体依据合同签订起止时间或约定进行。

4. 考核计分及应用：周期考核设置分值 100 分。每个考核周期得分按考核指标逐项累加合计，每个站点分别按照《85 个镇村、企校智能人才劳务就业招聘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工作考核表》（暂按附表 1，后续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实行逐一周期单独考核，周期结束前 5 日完成本周期考核。综合每个站点考核评分平均分计算。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该期服务费用；考核平均分在 80 分（含）—89.99 分的，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90%费用；考核平均分在 70 分（含）—79.99 分的，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80%费用；考核平均分在 60 分（含）—69.99 的，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70%费用；考核平均分在 50 分（含）—59.99 分的，支付该期服务费用的 60%费用；考核平均分低于 50 分以下的将不支付该期的服务费用，该期的服务费用列入下一期其他运营服务提供方预算中开支，且本期服务提供方不得再承接下一期委托服务。

5. 如服务提供方 4 个周期考核都在 90 分（含）以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优先考虑下一年合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即该不可抗力消失或停止之日起继续计算合同服务期。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合同期内，因政策或其他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2. 合同期内，甲方因业务工作范围或管理项目造成合同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增加部分不增加服务费，减少部分双方核定后相应减少服务费。
3. 合同到期后，乙方应确保场点的设施及设备完整完好，并移交给后续运营服务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苍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8月6日	乙方：（章）梧州市苍梧县圆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务实路人社大楼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石桥镇政府宿舍楼旁集体经济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63600	电话：0774-27275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12910000000183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543100

